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光明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广泛传播全民健身理念，进一步推动光明区全民健身事业和区内武术运动的发展，传承中华传统武术精神。根据中心工作部署，体育事业发展部拟计划于2022年7月30日在光明区举办2022年光明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武术比赛。

为营造光明区全民健身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全民健身精神，为光明区武术爱好者提供展示平台，加强光明区高水平武术参赛运动员之间的交流；全面展示光明区城市发展优势，培育更浓郁的武术文化，进一步提升光明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共同建设“健康光明”，为此举办2022年光明区第四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武术比赛。此次比赛拟定于2022年7月30日进行，项目总费用控制在13万元以内，项目拟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公司组织策划执行，投标方须根据采购方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

1. 采购需求

（一）前期策划及筹备

制定各项保障方案（疫情防控、安保、医疗、应急、宣传等方案）及工作计划。

（二）宣传推广策划

制定宣传推广方案，进行多途径宣传推广，宣传发布渠道应不少于五个（包含自媒体和纸媒），其中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三家。

（三）赛事组织

1.拟定赛事组织实施方案，做好组织机构搭建工作；

2.制定宣传方案，做好组织报名工作；

3.竞赛裁判队伍、赛事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主要负责人1名，国家级裁判员不少于3名，安保人员不少于5名，医护人员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不少于10名，志愿者不少于6名；

4.场地规划布置，场地搭建，赛场布置须包含但不限于：主背景板1个、横幅10条、拍照板1块、指示牌5个、音响1套；

5.落实赛事物资、安全、医疗、疫情防控、后勤等相关保障；

6.提供赛事背景、物料设计稿不少于2版；

7.落实赛事期间疫情防控、安全、应急等保障；

8.须为赛事购买商业保险。

（四）赛事总结

比赛结束一周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半个月内将赛事有关资料整理移交给采购单位（电子版和纸质版资料），制作资料汇编。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方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方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经营范围包含“组织比赛”、“体育活动策划”、“大型体育项目组织”类别，或是可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的社会组织、团体、协会或俱乐部。须提供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记录，或营业执照（登记证）复印件（需有业务范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具备丰富的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和执行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至少一个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8月10日。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群众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光明区业余体育学校）。

（三）1.本项目预算金额：13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9.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省、市最新赛事（活动）安全保障的要求，为赛事制定符合最新要求的赛事（活动）安全保障方案、医疗保障方案、疫情防控方案、赛事（活动）应急预案等方案，并在赛事（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方案标准。

10.投标供应商应做好赛事（活动）宣传工作，制定完善的宣传方案，尤其做好前期预热宣传、中期集中宣传、后期口碑宣传工作（需在市区主流媒体如深圳特区报、深圳晶报、深圳晚报、宝安日报、南方都市报等媒体上发布宣传信息）。

（四）付款方式：付款以实际赛事活动支出按实结算，实报实销。最终实际支付费用不得超过签订合同费用。项目款项分2阶段支付：

1.前期启动经费，合同总额的60%。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

2.验收经费，合同总额的40%。根据验收情况进行支付，验收达到合格且收到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不合格，则扣除总经费的10%不予支付。

（五）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项目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项目评价验收；

2.验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标准进行评定。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0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5%的违约金。